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按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以打造“开放人社、法治人社、阳光人社、满意人社”为目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解疑释惑，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计 54 条，其中局机关 11 条、就创中心 41 条、社保中心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原州区人社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因政府信息

公开产生的投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年，一是重点提高重点领域和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布人社系统惠民政策、惠企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推进完善执法公示，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39条。二是努力提升决策、管理和服务部署执行信息公开质量。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问题，积极主动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完善机构简介要素，公开机构职能依据的三定方案、更新完善内设机构的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等信息。围绕2022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公开力度，向社会依法公开监督途径和监督结果等信息。推行重大事项公示制度，三公经费、和事业单位人员招录等行使行政权力的重大事项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三是继续提升重大政策解读促进政务公开更加便民利企。积极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宣传和解答，及时转发人社系统发布的政策解读，确保企业、群众易学易懂。同时，做好本局发布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落实重要政策文件“谁起草、谁解读”原则。2022年，通过“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平台互动，答复群众问题875余条。主要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档案托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公益性岗位安置使用问题等事项，受到广泛好评。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严格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的规范要求建设，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暂无独立门户网站，重要信息和公示均发布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2022年，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统筹协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抓好落实。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一是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及时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是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方式，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2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多，公开渠道有待拓宽；三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出抓好规章制度健全、工作作风转变、业务流程规范等建设，进一步做实做细做优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扎实做好政策文件发布，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将继续依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提升公开力度，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工作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提高工作透明度、办事效率、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严格落实《原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各项内容开展工作，并按照规定，每季度及时向区政务公开办公室上报要点落实情况。2022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